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9 日裁處字第 0031428 號、第 0031426 號及 114 年 3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3149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中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雖記載：「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190441 第 11460190443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195042 號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1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190441 號、第 11460109443 號及 114 年 3 月 1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195042 號函僅係分別檢送 114 年 3 月 9 日裁處字第 0031428 號、第 0031426 號及 114 年 3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31495 號裁處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分別於附表所載之違規時間，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及島頭溼地河濱公園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各裁處○君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19 日送達○君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17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4 月 2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27437 號函通知○君及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

編號	裁處書日期	裁處書字號	違規 時間	違規 地點	罰鍰金額
1	114年3月 9日	0031426	113年12月18日12 時23分許	島頭溼地河濱公 園	2,400元
2	114年3月 9日	0031428	113年12月19日8 時53分許	大佳河濱公園	2,400元
3	114年3月 11日	0031495	113年12月27日9 時11分許		2,400元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